

证券代码：603659

证券简称：璞泰来

公告编号：2026-087

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

担保对象	被担保人名称	内蒙古紫宸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内蒙兴丰”）
	本次担保金额	17,000 万元
	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（不含本次担保金额）	28,000 万元
	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	☒ 是 ☐ 否 ☐ 不适用：_____
	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	☐ 是 ☒ 否 ☐ 不适用：_____

● 累计担保情况

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（万元）	0.00
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（万元）	2,228,615.00
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（%）	109.07
特别风险提示	☐ 对外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 ☒ 对外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% ☐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% ☒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单位提供担保
其他风险提示	无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因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子

公司内蒙兴丰授信事宜，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内蒙兴丰提供担保 17,000 万元。

本次担保事项后，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，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子公司内蒙兴丰提供担保 45,000 万元。2026 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内蒙兴丰提供担保 25,000 万元。

（二）内部决策程序

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，同意 2026 年度为子公司内蒙兴丰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 30,000 万元；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，同意 2026 年度为子公司内蒙兴丰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 15,000 万元。具体请参阅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、2025 年 12 月 30 日、2026 年 5 月 21 日、2026 年 6 月 6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公告。

（三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

无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1、内蒙兴丰

被担保人类型	☒ 法人 ☐ 其他_____（请注明）
被担保人名称	内蒙古紫宸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	☒ 全资子公司 ☐ 控股子公司 ☐ 参股公司 ☐ 其他_____（请注明）
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	内蒙兴丰是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法定代表人	樊昆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150921MA0NKTLa1L
成立时间	2017 年 10 月 23 日
注册地	卓资县旗下营镇碌碡坪昌达物流园区
注册资本	213,800 万元
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主营业务	负极材料石墨化		
主要财务指标（万元）	项目	2026 年 6 月 30 日/2026 年 1-6 月（未经审计）	2025 年 12 月 31 日/2025 年 1-12 月（经审计）
	资产总额	279,363.32	232,252.95
	负债总额	97,742.57	212,692.67
	资产净额	181,620.75	19,560.28
	营业收入	109,135.59	60,008.24
	净利润	16,054.55	-15,848.92

（二）被担保人失信情况

被担保方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

保证人	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债权人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
债务人	内蒙古紫宸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担保金额	17,000 万元
保证方式	连带责任保证
保证范围	各项借款、融资、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，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、利息（含罚息、复利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
保证期间	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对项目资金及业务经营的需要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。被担保方担保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，同意 2026 年度为子公司内蒙兴丰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 30,000 万元；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，同意 2026 年度为子公司内蒙兴丰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 15,000 万元。具体请参阅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、2025 年 12 月 30 日、2026 年 5 月 21 日、2026 年 6 月 6 日刊登

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公告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日，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，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222.86 亿元人民币，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09.07%。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9 月 12 日